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委托出席 5 人（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龙泉先生，董事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岳乔先生，董事冯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，董事杨东旗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余炳全先生，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大炜女士）；监事会成员 3 人、高管人员 1 人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，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收购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1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环保业务结构，把握除尘技术升级换代的机遇，加快除尘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，抢占除尘市场，公司拟收购江苏紫光吉地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紫光”）51% 股权。江苏紫光成立于 2009 年 7 月，位于江苏盐城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 万元，主要产

品包括工业除尘装备、脱硫装备和铁路机车车辆专用装备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、评估师、律师对江苏紫光进行了尽职调查。按照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）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取值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为12495.13万元，并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通过，以评估值为基础，公司拟以6372.51万元收购江苏紫光51%的股权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关于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新增特许经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了《关于制订公司 2015 年-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通过了《关于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详见附件。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投远达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徐克美女士简历

徐克美：女，生于1968年6月，汉族，本科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重庆分所所长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高级会计师、重庆市注册会计师（资产评估）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、重庆市国资委外聘财务专家。曾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计，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部经理，中京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，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重庆分所所长。